## 審議事項三

「修訂臺北市內湖區碧湖段四小段 94 地號等第二種住宅區及第三種住宅區容積移轉相關規定細部計畫案」都委會初研意見回應說明:

項次	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	市府回應說明
	本會113年4月11日第815次會議審議事項四涉	
	及「建築前應經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	
	區」解除相同規定之都市計畫案,市府提出考	
	量全市礦坑周邊開發限制一致性之以下處理	
	原則,請納入計畫書內載明:	
	(一)個案如屬辦理都市更新程序中或已由	
	本府劃為都市更新地區者,因有迫切都	配合辦理,全市礦
	更重建之需求,為積極協助都更推動,	坑周邊開發限制一
-	倘由申請單位檢附基地鑽探資料,並說	致性處理原則已納
	明容積移入後開發安全無虞,得依都市	入計畫書「肆、計
	更新條例第35條規定,辦理都市計畫個	畫構想」中載明。
	案變更,刪除原計畫有關「建築前應經	
	鑽探而無安全顧慮始准建築地區」不得	
	作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之限制。	
	(二)後續本府將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,通案	
	修訂內湖區礦坑周邊開發管制規定,回	
	歸建築相關法令規範,不予重複管制。	
		本案礦區及地質鑽
-	本案請簡要說明礦區及地質鑽探調查成果。	探調查成果,詳簡
		報 P.12-14 說明。
	計畫書圖修正事項:	
	(一) 第10頁, 周邊公共設施分布圖顯示, 麗	配合辦理,相關計
Ξ	山高中東側有一處未開闢公園,另環山	畫書圖修正事項,
	路二段與內湖路一段411巷交叉口西側	詳修正對照表。
	有未開闢市場及停車場,請釐清開闢情	

項次	都委會幕僚初研意見	市府回應說明
	形,並納文字敘明。	
	(二)第14頁,周邊都市更新辦理情形僅有分 布圖,請補充說明辦理情形。	